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413,484,843.68元,剩余结转下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总额10,337,121,0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

2. 除息日:2026年7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5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598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442	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4	08*****537	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5	08*****233	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7月15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 邮编:050023

2. 咨询电话:(0311)66770709

3. 传真:(0311)66778711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855号3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334,4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2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承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董事李威先生、刘新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金昌粉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5,245,862	99.9390	44,080	0.0303	44,530	0.03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8,747,170	98.9971	44,080	0.4989	44,530	0.50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共审议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欧阳军、章欣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嘉德大道46号神驰办公楼3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6,768,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2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艾纯先生主持会议,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3人,独立董事刘向强、魏艳、赵立军因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杜春辉先生、副总经理黄勇先生、副总经理谢安源先生以及财务负责人蒋伯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08,892	99.7952	209,400	0.1652	50,200	0.039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并重新论证、延期的议案》	1,186,892	82.0531	209,400	14.4764	50,200	3.47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若议案中存在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结果比例之和不等于100%,为计算单项比例时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所致,不影响表决结果。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雷美玲、蒋婷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4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含权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资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近期发行了以下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1	期限	28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626	发行日	2026年6月29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30日	兑付日	2026年7月2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9%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2	期限	225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777	发行日	2026年7月14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37%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超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013	期限	225天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769	发行日	2026年7月14日
起息日	2026年7月15日	兑付日	2027年2月25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37%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及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息债务		

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真爱数智")、郑扬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6,921,4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91%。

●本次质押后,真爱集团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50,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1.9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08%;真爱数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4,804,192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5%。

●本次质押后,真爱集团及真爱数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284,804,192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总数比例为54.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3%。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是(控股股东)	150,000,000股	是	否	2026年7月15日	2036年5月27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义乌分行	41.97%	11.08%	以协议为准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32,554,320股	否	否	2026年7月15日	2032年9月29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工商义乌分行	19.32%	2.40%	以协议为准

2、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用途。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真爱集团有限公司	357,377,265股	26.39%	0股	150,000,000股	41.97%	11.08%	150,000,000股	0股	100,000,000股	0股
义乌真爱数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505,240股	12.44%	102,249,872股	134,804,192股	80.00%	9.95%	0股	0股	0股	0股
郑扬	1,038,900股	0.08%	0股	0股	0.00%	0.00%	0股	0股	0股	0股
合计	526,921,405股	38.91%	102,249,872股	284,804,192股	54.05%	21.03%	150,000,000股	0股	100,000,000股	0股

注:表格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经超过50%但未达到80%,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未有到期的质押股份,且前述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真爱数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质押不涉及业绩补偿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兴阳")持有公司股份10,3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金兴阳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7,5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2.35%。

● 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1,52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0.06%。截至本公告日,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46,360,000股,占王壮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总股本的75.36%。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壮鹏先生之一致行动人金兴阳的通知,获悉金兴阳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	2,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1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	10,366,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王壮鹏	42,730,500	20.88%	32,860,000	32,860,000	76.90%	16.06%	0	0	0	0
王壮加	6,000,000	2.93%	6,000,000	6,000,000	100.00%	2.93%	0	0	0	0
北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10,366,000	5.07%	10,000,000	7,500,000	72.35%	3.66%	0	0	0	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蔡丹虹	1,000,000	0.49%	0	0	0.00%	0.00%	0	0	0	0
蔡建涛	265,000	0.13%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61,521,500	30.06%	48,860,000	46,360,000	75.36%	22.6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5.4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64%,对应融资余额为8,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2、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本次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7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A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016	02701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代销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

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代销机构申购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3.2.1前端收费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	0.30%	–
1,000,000≤M<5,000,000	0.15%	–
M≥5,000,000	1,000元/笔	–

中航祥瑞债券发起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用。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基金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个人投资者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N≥7日	0.00%

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机构投资者的赎回费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1.50%
N≥30日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最低单笔转出基金份额要求与该基金的最低赎回份额限制一致。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T为转换申请日)。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其他销售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本基金每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彦伟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56716116

传真:010-56716198

联系人:杨娜

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阅《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18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关于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产品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花顺")、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同花顺、盈米将于2026年7月17日起办理中航新能源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305、C类:027306)的销售相关业务。中航证券将于2026年7月17日起办理中航祥瑞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7016、C类:027017)的销售相关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ijijin.com.cn/

客服电话:952555

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s://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http://www.avicsec.com

客服电话:95335/400-88-95335

4、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属本公司。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达股份"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王勇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王勇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王勇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勇军	财务总监	2026年7月15日	2026年11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勇军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勇军先生所负责的财务相关工作已妥善交接,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正常运行。王勇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仍继续在公司任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勇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